

## 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<u>壹萬貳仟元</u>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，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，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，並因應近年物價波動，減輕負擔。</p>
<p>第七條 除發放生育補助金外，為提升本鄉人口數，五歲前(含)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，<u>本所發放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</u>，並錄冊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七條 除發放生育補助金外，為提升本鄉人口數，五歲前(含)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，<u>本所比照生育補助標準發放獎勵金</u>，並錄冊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明示原設籍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，避免與生育補助金混淆。</p>
<p>第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提高生育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施行日。</p>